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1.46 元/股调整为 11.31 元/股，发行股票数量由 174,520,070 股调整为 176,834,660 股。

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74,520,070 股，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即 2014 年 11 月 11 日）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的 90%，即 11.46 元/股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,000 万元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、除息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》，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478,926,0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共派现金 71,838,91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公司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1.31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现金红利=11.46 元/股-0.15 元/股=11.31 元/股

二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根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，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 176,834,660 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